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92號

原告 陳金令

被告 何啟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94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含精神賠償金25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準備程序期日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提領利用，進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且取得他人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並逃避檢警之查緝，竟仍於113年1月初某時，以每月10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

01 00000000號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稱系爭帳戶資料），
02 使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容任該
03 人使用。嗣某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於112年7
04 月之某日透過LINE以暱稱「實戰菁英社團」、「張嘉欣」與
05 伊聯絡，引導其加入潤盈投資平台，並向其佯稱能投資高獲
06 利、低風險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月15日
07 10時9分許匯款125萬元至系爭帳戶。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
08 共同對原告詐欺取財之行為，致原告受有125萬元之財產上
09 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10 125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原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
14 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商業操作合約書、商業委託
15 操作資金保管單、手機轉帳影像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
16 65頁）；被告因上開行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經本院113
17 年度金訴字第226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
18 萬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
19 度金上訴字第1466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改處有期徒刑6
20 月，併科罰金3萬元，而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
21 佐（見本院卷第11至20、69至8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22 上開刑事卷宗查閱屬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6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27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29 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30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31 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01 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
02 2479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
03 供遭受詐騙之原告將款項存入，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分擔
04 詐欺實行行為，以達詐欺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之目的，自屬
05 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
06 之責，原告自得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即被告請求賠
07 償其所受全部即125萬元之損害。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8 其所受125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0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5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
16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18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9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翌日即113年8月16日起（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7頁）至清
2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可採，應予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23 付125萬元，及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7 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3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31 法官 劉承翰

法官 林 萱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泰能